

中宏宏创 2017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中宏人寿[2018]疾病保险 025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六条	续保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	联系地址变更	
第十五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种类及释义	
第十八条	额外重大疾病的种类及释义	
第十九条	释义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一、电子保险单；
- 二、条款；
- 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必选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投保人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本公司【释义一】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保险责任

（一）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二】内首次发病【释义三】，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释义四】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重大疾病【基本重大疾病释义】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五】或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将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一）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额外重大疾病【额外重大疾病释义】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额外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将按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对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且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基本重大疾病、额外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六】；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第四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在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本合同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 24 时起，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第六条 续保

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的十五天（含第十五天）内，若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且投保人按照其续保时对应的费率缴纳了续保保险费的，本公司将签发新合同作为同意续保的标志。续保的新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追溯至前一个保险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起生效。

若经本公司审核不同意承保投保人续保本合同的，本公司将以电子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效力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将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如下证明和资料：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保险合同；
-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文件、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二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电子投保文件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释义十三】}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按月比例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但是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本公司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按月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四条 联系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五条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电子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及有关法律管辖及诠释。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诠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基本重大疾病的种类及释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基本重大疾病共计四十二（42）种，其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基本重大疾病是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而制定的，且符合该规范的疾病定义；本合同所保障的其他十七（17）种基本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增加的基本重大疾病种类及其释义。

基本重大疾病包括：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九十（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释义十四】}；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释义十五】}；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十六】}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

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本疾病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一、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九十六（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二、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十七】}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三、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五、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六、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

《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七、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十八、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九、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十二（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一、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三、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一百八十（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十五、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从发病开始有超过三十（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二十八、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释义十八】}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二十九、主动脉夹层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X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三十、克雅氏病

指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本疾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三十一、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合同的成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医疗方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本项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保留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就本项疾病的保险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三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三、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疾病须经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导致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四、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 $100\text{pg}/\text{ml}$;

2、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3、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

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 光敏感；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text{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mu\text{l}$ 或溶血性贫血）。

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③ 抗核抗体阳性；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⑤ C3 低于正常值。

3、**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退（或损害），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系统性红斑狼疮造成肾脏功能损害，尿蛋白 $>2\text{g}/24\text{ 小时}$ 且持续性蛋白尿 $>+++$ ；

② 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六、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高 γ 球蛋白血症；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三十七、脊髓灰质炎

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由灰髓炎病毒急性感染导致的麻痹性疾病，有运动功能受损或呼吸

衰弱的证据且必须持续至少三个月，病原体必须确定为灰髓炎病毒，未发生瘫痪的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九、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的保险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三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是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 1、步态共济失调；
-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四十一、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以肌肉进行性无力及萎缩为特征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作出明确诊断，并有诸如肌电图(EMG)等神经肌肉的测试予以确认，且必须导致永久性残障；在无辅助支持的情况下至少不能进行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四十二、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

本合同所称的“严重克隆病”必须由专科医生诊断并经病理检查结果证实且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第十八条 额外重大疾病的种类及释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额外重大疾病共计三十八（38）种。

额外重大疾病包括：

一、I型糖尿病（或称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并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经血胰岛素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证实，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一百八十（180）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 3、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实施手术切除。

二、严重川崎病（或称皮肤粘膜淋巴结综合征）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一百八十（180）天；
- 2、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三、严重幼年性类风湿关节炎（或称斯蒂尔病）

指一种少儿的结缔组织病，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并伴有全身多个系统的受累，包括关节、肌肉、肝、脾、淋巴结等。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已经实施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四、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不明原因所致的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

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已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且持续至少一百八十（180）天。心功能衰竭程度须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本疾病在申请索赔时必须由心内科专科医生作出明确诊断且经心脏超声波检查证实。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酒精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是指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五、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三项标准：

1、呼气峰流量持续严重受限。（呼气峰流量严重受限指使用激动剂后最高呼气流量预计值小于 60%。）测试记录应由专科医生在至少 12 个月中、间隔不少于 1 个月的 4 个不同时间取得。专科医生应确认在获取该记录的时间段内，患者接受了最佳的哮喘药物治疗；

2、长期胸腔过度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3、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4、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5、在过去两年中为控制哮喘的急性发作，平均 1 年中至少 3 次住院治疗；住院治疗是指在专科医生的建议下，由于哮喘而持续住院治疗至少 2 个夜晚。

六、重症手足口病

是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重症手足口病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经专科医生诊断为手足口病；

2、伴有所列危重并发症之一：脑膜炎、脑炎、脑脊髓炎、肺水肿；

3、接受了住院治疗。

七、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登革热（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四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 WHO 登革热第 III 级及第 IV 级）。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证实。

非出血性登革热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重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一百八十（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III级或III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二项以上。

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九、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 小于 1 升；

2、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3、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 的 60%以上；

4、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 170(基值的百分比)；

5、 $\text{PaO}_2 < 60\text{mmHg}$, $\text{PaCO}_2 > 50\text{mmHg}$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孢子菌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范可尼综合征

范可尼综合征，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1、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十二、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十三、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

本合同所称的“严重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十四、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在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2、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的保险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三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限制。

十五、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被保险人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六、颞额叶痴呆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被保险人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被保险人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大面积植皮手术

是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缺损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要求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30%或 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九、破伤风

指破伤风梭菌经由皮肤或黏膜伤口侵入人体，在缺氧环境下生长繁殖，产生毒素而引起肌痉挛的一种特异性感染。本疾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二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

2、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3、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六（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的保险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三条“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二十一、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

本合同所称的“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是指冻伤程度达到 III 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二十二、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广泛微血管血栓形成，导致微循环障碍、凝血因子消耗及继发性纤维蛋白溶解而引起的以出血、休克及器官功能衰竭为主要临床症状的综合征。**临幊上至少具有如下两项表现：**

1、严重出血；

2、血栓栓塞；

3、低血压休克；

4、微血管病性溶血性贫血；

被保险人的上述临幊表现须在妊娠期间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二十三、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二十四、胆道创伤

指因外伤引起的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所需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五、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二十六、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一百八十（180）天。**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罹患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

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二十八、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指躯干或肢体的浅筋膜或涉及肌肉的深筋膜感染，呈暴发性进展，必须即刻手术清创。须在外科手术后进行组织培养证实溶血性链球菌坏疽并由专科医生确诊。

二十九、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血红蛋白<100g/L；
- 2、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三十一、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至少持续六（6）个月的心功能损害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2、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三十二、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在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三、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三十（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三十四、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典型症状；
- 2、角膜色素环（K-F 环）；
-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的保险责任不受本合同第三条“责任条款”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三十五、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发作三次以上造成的胰腺功能不全，引起吸收不良需用酶替代治疗。诊断需由消化科专科医生做出，并有胰胆管逆行造影（ERCP）确证。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三十六、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七、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三十八、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传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导致传染性心内膜炎；
- 2、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及
- 3、传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释义

一、本公司

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合同或非续保本合同时，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九十天（含第九十天）。

三、首次发病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合同约定疾病的前兆或者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四、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五、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出现疾病。

六、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十三、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十四、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十五、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十六、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十七、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之日起或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十八、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